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802执51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卫红，女，1967年0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状元南路宣城宾馆北侧3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6702275465。

被执行人：徐宏先，男，1981年0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购公园里9栋3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22198107133510。

被执行人：徐冬先，男，1979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煤炭公司宿舍1单元5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22197911203554。

申请执行人周卫红与被执行人徐宏先、徐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皖18民终17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徐宏先、徐冬先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周卫红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欠款155000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695元，保全费1320元，本案执行费2270元，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宏先名下位于宣州区国购公园里9幢304室不动产。执行中，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上

述不动产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753428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拍卖、变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(变卖)被执行人徐宏先名下位于宣州区国购公园里 9 幢 304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伟
审 判 员 魏敬东
审 判 员 李 龙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 成 丽
书 记 员 孙政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